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15-031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7名，董事李新华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李新华、脱利成、刘继彬、蔡军恒和李生钰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所属部分全资、控股子公司2016年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1.38亿元一般综合授信和总额不超过46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专项授信。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银行借款和开立银行保函，并开展应收票据的票据池业务。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 3.0 亿元融资以股权比例为限提供不超过 7800 万元的担保。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存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材料采用“计划价”核算改为采用“实际价”核算；发出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改为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支付不超过 35 万元的审计费用（不含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授权公司总裁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 200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将兰州祁连山磁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光科技”）长期股权投资对外转让，并据此办理了相关手续。磁光科技是本公司于 2000 年以预付 41.867 亩的土地出让金 837.34 万元和 410.73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下发了《关于依法收回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经管委发[2003]01 号），要求依法收回该土地使用权（本公司未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证）。公司据此判断，该宗土地被无偿收回，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已形成损失。因此，在处置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时，将预付的土地出让金 837.34 万元一并进行了核销。核销后公司将该款项作为账销案存的应收款项进行管理，一直未放弃对该债权的追偿。

近年来，随着公司发展壮大和影响力不断增强，地方政府为了支持公司做大做强，撤销了原来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为本公司颁发了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同意公司恢复已核销预付土地出让金 837.34 万元，加上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缴纳的契税 25.12 万元，合计 862.46 万元作为该土地使用权的入账成本。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将原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第十二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责：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裁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每季度至少一次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方面。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认为必要时，总裁应在接到通知的三日内按照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为“第十二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责：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裁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每季度至少一次向

董事长或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方面。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认为必要时，总裁应在接到通知的三日内按照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上级有关要求，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根据党委推荐意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本公司红古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红古销售分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存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资格: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律师。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